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关于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统计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局各股（室、中心、队）：

现将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统计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统计普法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市局各科（室、中心、队）：

现将《2024 年全市统计普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统计局

2024年6月26日

2024 年全市统计普法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市统计普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揭阳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守正创新推进统计普法，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基层统计人员、调查对象和社会大众学法、尊法和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氛围，为护航揭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法治基础。

一、聚焦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作为统计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推动工作实践，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播，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处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学习任务，突出重点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充分利用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学法考试等平台载体开展党员纪法教育和党内法规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运用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以及红色廉政教育基地等开展警示教育，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和第四个民法典学习月活动，将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融入日常工作，争做学习、宣传、维护宪法和民法典的表率。加强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统计意识。

（四）深入学习宣传统计相关法律法规。

持续推动《统计法》《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等统计法律法规文件进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重点内容。持续推动统计相关法律法规上党委会、政府常务会，统计部门党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推动学习宣传《广东省统计条例》，深入推进统计改革发展。

二、围绕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开展普法宣传

（五）深入学习宣传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

持续推动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深入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和省《监督实施意

见》等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推进各级统计及相关部门及时跟进学、持续深入学，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相关精神要求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压实防治统计造假的主体责任，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六）加强外资企业和涉外调查机构法治宣传。

利用专项执法检查时机，加强对涉外调查机构普法宣传，引导涉外调查机构及人员尊法、学法、守法，推动涉外调查机构提升法治认同、达成法治共识。

（七）运用“以案释法”发挥反面典型作用。

及时传达学习国家、省有关统计违法案例的通报，开展以案说法。根据不同对象针对性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发挥统计法律震慑作用。推动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在信用平台和政府网站公示，切实发挥惩戒和反面示范作用。

三、推动提升统计法治素养开展普法宣传

（八）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合理编制、动态调整普法清单。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旁听案件庭审活动，以“现场+网络”方式开展“零距离”警示教育，切实发挥以案释法、以案为戒、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作用。推动领导干部下基层参与法治实践，带头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九）加强基层统计人员法治教育。

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依法普查宣传，推进普查业务培训与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并重，提升

基层统计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法治意识。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制度，切实做好年度线上线下学法考试工作，按时完成学法考试要求目标，确保学法进度和效果。

（十）加大统计调查对象普法宣传力度。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统计普法与统计业务、执法工作相融合。利用业务培训会、年报会、座谈会，明确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履行的统计法定义务。利用“四上”企业入库现场核实、数据质量核查、执法检查等时机，深入基层开展“送法入企”，主动宣讲统计法律法规，引导调查对象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送统计数据。

（十一）提升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知晓度。

利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举行主题宣传活动，举办统计法治讲座，组织开展统计法治相关征文活动，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在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利用各种现代传媒手段，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以海报图片、卡通动漫、微电影等多种形式，进行立体式、全方位、多时段统计法治宣传，着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知晓度。

四、着力加强统计普法队伍建设

（十二）健全完善统计法治机构。

落实省、市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有关要求，推动各级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法治机构，强化人员

力量。推动各县（市、区）统计部门积极参加统计执法证考试，增强基层统计执法力量，确保普法宣传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统计执法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十三）提升统计法治人员业务素养。

强化统计法治人员业务能力与普法水平双提升。加强统计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切实维护政府统计部门公平公正执法良好形象。以《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统计法》等为重点，开展统计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及统计法律法规培训教育，提升执法人员工作素养，增强普法宣传能力。